霸审改办〔2016〕10号

霸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近日，省政府取消了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廊坊市政府取消了5项廊坊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为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廊坊市审改办《廊坊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廊审改办[2016]8号）进行了认真衔接。根据事权范围和我市实际，此次共衔接取消2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另有3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我市不涉及。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并进一步加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力度。中介取消后，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5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霸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

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审批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 | 取消中介服务依据 |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
| 1 | 130004130002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规划局 | 批准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http://baike.baidu.com/view/3046754.htm)报告编制 | 《河北省城乡规划依据》（2016年5月25日第十二届河北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 | 11000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市土地局 | 土地勘测定界 | 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改革 | 土地勘测定界图、坐标文件 |

（共2项）